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簡介

陳思樺¹ 沈珍珍¹

壹、前言

鎖管因味道鮮美，是國人喜愛的海鮮之一，惟產量自民國 87 年達 2 萬公噸後，逐漸減少至 107 年僅 2,517 公噸，為探究其原因，並進行有效的漁業管理，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自 98 年開始投入科學調查計畫，現已究明北部海域之鎖管每年有 2 個產卵期，產卵區主要為北緯 24 度 30 分～26 度海域，漁獲方式以燈火漁業（含棒受網與焚寄網漁業）與拖網漁業為主，其中又以

燈火漁業之產值及產量最具規模。

燈火漁業係以燈光誘集魚群，以達到漁撈之目的，屬漁獲效率高的漁具漁法，影響資源甚鉅，爰農委會漁業署邀集產、官、學與環保團體組成「鎖管漁業諮詢小組」，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並召開多次會議，達成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之漁船為規範對象，於鎖管產卵期（每年農曆 2 月及農曆 10 月）禁止鎖管棒受網漁船於鎖管產卵區（北緯 24 度 30 分～26 度海域）作業，另總噸位 20 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遵守禁漁區（臺灣本島距岸 3 浬）與裝設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船載臺（簡稱 AIS）之共識，並依據漁業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54 條第 5 款規定，訂定發布「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

貳、重點說明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於 108 年 3 月 8 日預告，108 年 10 月 9 日發布，其管理辦法重點措施，摘述如下：

一、漁業人應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始得以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本辦法第 3 條）。

二、申請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資格（本辦法第 5 條）：

1. 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棒受網漁業。
2. 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焚寄網漁業，且船上配置棒受網漁具。
3. 本辦法施行後以棒受網漁業

汰建資格建造完成。

4. 本辦法施行後以焚寄網漁業汰建資格建造完成，且船上配置棒受網漁具。
5. 本辦法施行前主漁業或兼營漁業為焚寄網或棒受網漁業以外之漁船，於本辦法施行前，船上已配置棒受網漁具。
6. 本辦法施行前取得棒受網或焚寄網以外漁業汰建資格建造之漁船且船殼已成型者。

（二）申請程序（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

1. 前述申請資格（本辦法第 5 條）其中第 1、2 及 5 點者，漁業人自 108 年 10 月 9 日～109 年 1 月 8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1）有效期限之漁業執照正本。
 - （2）最近 3 個月內拍攝漁船及船上配置之棒受網漁具照片。漁船照片應呈現船艏至船艉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
 - （3）總噸位 20 以上漁船裝設 AIS 者，需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指配證明書；裝設船位回報

器（簡稱VMS）者，需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測試每小時主動回報船位合格之證明文件。

- (4) 其原領漁業執照已登記3種兼營漁業者，另應檢附表明放棄其中1種兼營漁業之書面文件。

2. 前述申請資格（本辦法第5條）其中第6點者，漁業人自108年10月9日～109年1月8日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檢附建造許可函與造船廠所出具船殼脫模成型及購妥主、副機之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船殼已成型。
- (2) 取得船舶登記證書或小船執照後1個月內，檢附船殼成型證明文件、漁船照片及裝設船位回報設備之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鎖管棒受網漁船應遵守事項：

(一) 船位監控系統：

1. 總噸位20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應裝設AIS。禁漁期間赴北緯26度以北海域作業者，應裝設VMS（本辦法第

4條）。

2. 鎖管棒受網漁船之AIS及VMS應維持全年正常運作（本辦法第12條）。

- (二) 禁漁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有禁止燈火漁業作業之海域範圍者，鎖管棒受網漁船須遵守其規定外，總噸位20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不得於臺灣本島距岸3浬內從事鎖管棒受網漁業（本辦法第13條）。



(三) 禁漁期：每年農曆 2 月及農曆 10 月禁止於北緯 24 度 30 分～北緯 26 度海域作業；鯖鰹漁業禁漁期間（每年 6 月與農曆 12 月 29 日～翌年 1 月 18 日）禁止鎖管棒受網漁船於紅火心海域作業（本辦法第 14 條）。

(四) 鯖鰹混獲比例：總噸位 100 以上之鎖管棒受網漁船於每年鯖鰹漁業禁漁期及其屆滿後 15 日內，每航次進港卸貨之鯖鰹混獲比率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百分之十（本辦法第 15 條）。

(五) 填寫卸魚聲明書：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本辦法第 16 條）。

(六) 配合主管機關指派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本辦法第 17 條）。

四、鎖管棒受網漁船違規處分：

(一) 未經核准以棒受網漁法捕撈鎖管、AIS 或 VMS 異常未於指定期限內返港、回報船位、船位回報不實、違反禁漁區及禁漁期規定、違反混獲比例規定、拒絕觀察員隨船觀察等，處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舶員手冊 1 年以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執

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舶員手冊（本辦法第 18 條）。

(二) 出港後 VMS 未每小時回報船位、未維持 AIS 或 VMS 全年正常運作或於禁漁期間赴北緯 26 度以北海域作業者，未向所屬區漁會登記，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本辦法第 19 條）。

參、結語

農委會在合理利用漁業資源、創設良好生態環境並維護漁民作業權利的基本原則下，推動「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藉由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結合漁業管理政策，期望可有效經營與管理鎖管漁業資源，因鎖管漁業之永續與否，涉及之產業鏈包括漁民、製冰廠、冷凍廠、加工廠與水產品貿易等皆大受影響，其亦為重要民生消費品項，藉此農委會更期盼進一步取得社會民眾對鎖管漁業管理制度的支持與重視，使臺灣的鎖管漁業得以年年有魚，時時豐魚。（註：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訂定發布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查詢或下載，路徑為：首頁 / 漁業法令 / 中央法規 / 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